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總表 98 年入學適用

年級	開課學期		98 學年 1 學期	98 學年 2 學期	99 學年 1 學期	99 學年 2 學期	100 學年 1 學期	100 學年 2 學期	101 學年 1 學期	101 學年 2 學期
			一年級上	一年級下	二年級上	二年級下	三年級上	三年級下	四年級上	四年級下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請參照 98 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習)		10(14)		10(14)	6(8)	4(4)	0(2)	0(2)	0(0)	0(0)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師培生需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修習國小學程達 42 學分。放棄國小教育學程資格者，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且內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共計 10 學分。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0(0)		0(0)	8(10)	8(8)	8(8)	8(10)	6(6)	4(4)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12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5 (2 小時)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5 (2 小時)	特殊教育見習服務 2 (大二升大三暑期實施)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4 小時)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4 小時)
特教各類組必修與選修科目 68 學分	資賦優異類 20 學分	必修 14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創造力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選修至少 6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語文資優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與身障組同開』	領導才能教育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與身障組同開』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身心障礙類 48 學分	必修 22 學分	智能障礙 2 溝通障礙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兒童發展 2 學習障礙 2 情緒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認知功能障礙(智障、學障)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與資優組同開』	生活技能訓練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閱讀障礙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情緒發展困難(情障、自閉症)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自閉症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社會技能訓練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諮商原理與實務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2009/7/9 備註：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8 學分，第二、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10 學分，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為 26 學分。

必修 22 學分，各類組選修至少 26 學分	語言暨溝通困難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溝通訓練 2			語言治療導論 2	語言治療專題研究 2
	感官、肢體暨重度障礙 (視障、聽障、肢障、重度障礙)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語言溝通法 2	身體病弱兒童 2 知覺動作訓練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定向行動 2 個別化學習輔具設計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發展遲緩及其他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早期介入概論 2 音樂治療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與資優組同開』 社會工作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2009/7/9 備註：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8 學分，第二、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 10 學分，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為 26 學分。